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建设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与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略亿阳2号基金（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方略亿阳1号基金进行管理，方略亿阳1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

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 131,397,064 股股份，占总股本为 23.1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参加对象包含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方略亿阳 2 号基金的资产委托人中包含有亿阳集团的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对此我们进行了再次审查：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我们在审阅《2015 年至 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有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鄢德佳、蔺楠、万碧玉、林金桐

2015 年 5 月 26 日